

债券代码：152578.SH、152778.SH

债券简称：20临海01、21临海01

债券代码：2080223.IB、2180075.IB

债券简称：20临海社会专项债01、21临海社会专项债01

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作为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浙商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次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交易所简称“20 临海 01”/银行间简称“20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4.4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及范围：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0、起息日：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

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

13、兑付日：2027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9 月 21 日。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二) 2021 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交易所简称“21 临海 01”/银行间简称“21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4.7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

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及范围：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0、起息日：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2日。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

13、兑付日：2028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4 月 12 日。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次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和代码分别为“20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2080223.IB；“21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21800075.IB。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和代码分别为“20 临海 01”、

代码为 152578.SH; “21 临海 01”、代码为 152778.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1、“20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完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计息期间的付息事项。

2、“21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完成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计息期间的付息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21.00 亿元用于台州府城旅游核心区改造提升项目，4.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7.20 亿元，其中 15.50 亿元用于项目，1.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进行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超期或逾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公告《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五）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有以下债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

表：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0 临海基投 PPN001	2020-01-16	2023-01-16	5	5	4.25	定向工具
20 临海基投（疫情防控债）PPN002	2020-03-02	2023-03-02	5	5	3.67	定向工具
20 临建 01	2020-09-24	2023-09-24	10	10	4.65	私募债
21 临海交投 PPN001	2021-06-22	2024-06-22	5	5	4.15	定向工具
21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	2021-4-12	2028-4-12	15	15	4.77	一般企业债
20 临海社会专项债 01	2020-9-21	2027-9-21	10	10	4.48	一般企业债
22 临海国投 PPN001	2022- 2- 21	2023-2-22	3	3	2.70	定向工具

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

字[2022]310Z0276号），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

（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96,285.80	477,606.27	3.91	-
应收票据	3.16	5.76	-45.14	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已进行承兑，结转至银行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60,250.17	102,671.11	-41.32	系疫情消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恢复正常
预付款项	6,122.52	5,954.00	2.83	-
其他应收款	376,675.12	281,237.34	33.93	系业务活动发展迅速，带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3,019,047.91	3,300,031.31	-8.51	-
其他流动资产	6,967.41	2,555.90	172.60	系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发展迅速，进货、销货量大幅提升，造成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	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28.79	1,343.32	6.36	-
投资性房地产	176,425.05	122,875.32	43.58	系发行人外购房屋、建筑物较多所致。
固定资产	788,403.99	130,945.13	502.09	系牛头山水库资产从存货调整固定资产科目所致。
在建工程	426,001.95	334,384.75	27.40	-
无形资产	79,606.17	84,599.50	-5.90	-
长期待摊费用	1,396.68	1,390.15	0.4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905.38	324,919.44	1.23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	-------	--------------	---------	-----------------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72,184.78	318,734.71	-14.60	-
应付票据	-	7,200.00	-100	系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168,133.18	343,768.58	-51.09	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恢复正常，应付账款周转率提高所致。
预收款项	139.71	132,254.97	-99.89	系发行人采用新的会计政策，预收货款和预收工程款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35.79	3,344.73	26.64	-
应交税费	3,376.44	2,742.09	23.13	-
其他应付款	38,780.39	109,640.13	-64.63	系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47.90	70,633.47	93.32	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069.52	647.29	4854.43	系发行人 2021 年发行“21 临海国投 PPN01”所致。
长期借款	948,048.46	885,014.40	7.12	-
应付债券	621,763.37	328,464.34	89.29	主要系新债券的发行
长期应付款	297,425.09	265,156.80	12.17	-
递延收益	432.36	709.00	-39.02	系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0.00	系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49	152.72	10.33	-

(二)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借款总额 199.26 亿元，占总资产的 31.55%，有息负债规模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表：发行人有息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	134.26	127.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92
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65.00	32.85
合计	199.26	163.08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 1.30 亿元，占净资产的 0.35%，对外担保余额较小，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四)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度 261.15 亿元，已使用 134.06 亿元，剩余额度 127.10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多，为债券的履约和偿债提供保障。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华夏银行	12.70	11.47	1.23
工商银行	16.00	7.77	8.23
光大银行	6.90	5.90	1.00
广发银行	2.20	1.76	0.44
国家开发银行	1.65	1.65	-
建设银行	5.37	1.87	3.50
交通银行	0.30	0.30	-
临海农商行	1.10	1.05	0.05
民生银行	12.60	1.80	10.80
宁波银行	12.55	8.42	4.13
农发行	48.97	24.57	24.40
农业银行	65.60	25.96	39.64
平安银行	6.00	3.20	2.80

浦发银行	5.50	4.60	0.90
温州银行	0.50	0.50	-
兴业银行	20.30	17.11	3.19
永赢租赁	3.00	3.00	-
浙商银行	5.50	3.48	2.02
中国银行	31.02	7.21	23.81
中信银行	3.40	2.44	0.96
合计	261.15	134.06	127.10

(五)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六) 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截至 2020-2021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5.06	4.22
速动比率（次）	1.21	0.88
资产负债率（%）	41.99	44.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	2.1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但速动比率较上一年度有较好改善，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4.64 和 1.05，表明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一定程度的覆盖度，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适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之间的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造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流动资产的变现

能力，综合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适中。

从长期负债能力看，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2%、41.99%，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4 和 2.38，略有下降，覆盖倍数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债务结构较为稳定，未来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2.96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10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88	2.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07

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建设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的原因也是因为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的增幅程度与存货增幅程度大致相当。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和性质决定了公司存货和资产总额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综合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营运

能力指标保持在较合理的水平，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各项营运能力指标仍具有成长空间。

(八) 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0-2021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3,885.43	329,946.46
营业成本	375,471.26	299,354.60
营业利润	50,170.79	33,828.24
利润总额	50,538.82	34,843.87
所得税	2,262.68	1,120.61
净利润	48,276.14	33,723.26
营业利润率	12.42%	10.25%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07%

发行人 2020-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946.46 万元和 403,885.43 万元，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水务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服务业务和工程代建业务等。2021 年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0 年增加 22.41%，主要系 2021 年疫情消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大幅提升导致。

2020-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3,828.24 万元和 50,170.79 万元。随着 2021 年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有所上升。

2020-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05.44 万元和

1,329.28 万元，2020-2021 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0,396.69 万元和 88,790.06 万元，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

利润方面，2020-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3,828.24 万元和 50,170.7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 和 1.43%，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受工程建设的行业特点限制，且近两年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以及经济形势低迷，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但整体处于上升趋势。

综上，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九）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20-2021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入	514,895.64
	现金流出	905,368.23
	净额	-390,47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入	5,010.13
	现金流出	181,283.30
	净额	-176,2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入	1,540,675.81
	现金流出	961,750.72
	净额	578,925.10

在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 2020-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681.30 万元和 -390,472.59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

系近年来发行人建设的项目规模逐渐扩大，多项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由于发行人所建项目均具有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的特点，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有所改善。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在投资活动方面，2020-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109.22 万元和-176,273.1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的推进，未来投资活动需求资金较大。现阶段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净流出符合发行人企业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同时，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也增强了发行人未来的潜在盈利能力。

在筹资活动方面，发行人 2020-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051.96 万元和 578,925.10 万元。现金流净额在报告期内均为正，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取得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主；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筹资规模较大，融资渠道畅通，且发行人的股东给予公司较强的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资金周转情况正常，较好的保持了资金平衡，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符合行业特点。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

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57111

2022 年 6 月 30 日